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源县地方财政樱桃种植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樱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樱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樱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超过5%（不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热害、地震、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等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樱桃果实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 在果品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 果品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 (五) 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或降雨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 (六)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樱桃果实保险金额 4000 元/亩。

保险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樱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樱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樱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樱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樱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条**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损失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损失程度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每株抽3—5个主枝，采用加权平均法，求出落果及伤果的损失比例。

(一) 全部损失：保险樱桃果实损失程度在80%（含）以上应视为全部损失，按每亩保险金额进行赔付，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二) 部分损失: 损失程度超过 5% (不含) 的, 按有效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损失程度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面积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

部分损失赔付后, 保险单继续有效, 其有效保险金额是原保险金额扣除赔付金额后的余额。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 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数量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完毕的果园, 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樱桃与非保险樱桃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樱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樱桃果实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擅自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樱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樱桃产量损失的灾害。

（二）涝灾：指由于降雨量过大，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或死亡灾害。

（三）风灾：指因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导致保险樱桃产量受损的灾害。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樱桃果实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低温冻害：指保险樱桃果实在保险期间遭受低温或剧烈变温或长期处在零度以下低温，造成的保险樱桃果实冻害现象。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六）热害：气温超过农作物正常生育温度上限，导致农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发育，对产量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七）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